

重庆大学文件

重大校发〔2021〕62号

关于印发《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辅修学士学位/辅修专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辅修学士学位/辅修专业管理办法》经校长办公会 2021 年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大学

2021 年 5 月 20 日

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辅修学士学位/辅修专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牢牢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点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满足培养复合型创新型人才的需求，充分发挥我校综合型多学科的优势，进一步拓展学生知识面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，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充分利用学校的教育资源辅修其他本科专业，根据国家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、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辅修学士学位/辅修专业指本科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，跨专业大类修读其他专业的课程，辅修学士学位需完成毕业设计等环节。辅修学士学位/辅修专业以下均简称为辅修，辅修专业开设学院简称辅修学院。

第二章 专业设置及教学安排

第三条 辅修学院根据自身的教学条件、师资队伍等情况确定是否开设辅修专业。辅修培养方案的课程原则上来源于主修专

业培养方案课程，并需要在教学管理系统中形成完整的辅修培养方案，经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批后实施。

第四条 辅修学院负责培养方案的制定、实施和成绩管理等工作。辅修学院可根据修读的学生人数、师资队伍情况等确定采取单独开班或跟班修读等形式组织教学。

第五条 辅修申请及录取时间为一年级春季学期第 8-10 周。

第三章 修读要求及程序

第六条 凡主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≥ 2.5 且学有余力的本科一年级学生均可申请。

第七条 辅修学院根据辅修专业要求及教学资源等拟订录取细则，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考核后择优录取。录取的学生经本科生院审批、公示后，方可进入辅修专业学习。录取后，原则上不得变更辅修专业。

第八条 已录取的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辅修学院办理报到、选课等有关手续。

第九条 辅修课程与主修课程上课时间冲突时，学生原则上应参加主修课程学习，并凭课表向辅修课程任课教师请假或办理该课程自修手续或退课。辅修课程与主修课程考试时间冲突时，学生应参加主修课程考试，并办理辅修课程缓考手续。

第四章 成绩管理

第十条 辅修课程的考核和成绩评价方式与主修课程一致。

第十一条 获得辅修专业修读资格的学生，不得选修与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相同的课程。若主修与辅修出现课程相同或相近的情况时，经辅修学院同意，需选择其他课程代替此课程进行修读。

第十二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有困难者，本人可以提出终止学习申请，经学生所在学院和辅修学院批准，送本科生院备案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被送达《学业警示》的，需终止其辅修专业修读资格，由所在学院依据学籍管理规定作相应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学生中途终止辅修专业学习的，学校可以提供辅修成绩证明。

第五章 资格审定及证书发放

第十五条 终止辅修课程学习或未达到发放辅修证书最低要求的，其已获得的辅修课程学分，经主修专业学院审核，可以认定为主修专业非限制选修课程或者任选课程的学分。

第十六条 辅修学士学位/辅修专业资格审查工作与应届本科毕业生资格审查工作同时进行，由辅修学院负责，并报本科生院审核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修满辅修学士学位规定课程、

通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、获得辅修学士学位规定的最低学分（总学分不少于 50 学分），且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的，学校在其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上注明辅修学士学位，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修满辅修专业规定课程、获得辅修专业规定的最低学分（总学分不少于 25 学分），且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的，可获得重庆大学辅修专业证书。

第十九条 学生毕业时主修专业达到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要求，但辅修专业未达到最低学分要求，可以申请按毕业或者结业处理。若申请按毕业处理，则终止其辅修修读资格；若申请按结业处理，保留其主修专业学分，继续修读辅修课程，达到辅修专业最低学分要求，在换发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后，可申请补授主修学士学位，并获得重庆大学辅修专业证书；达到辅修学士学位最低学分要求，在换发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后，可申请补授主修学士学位和辅修学士学位。

第二十条 结业生在获得结业证书时，已修满辅修学士学位规定的学分，学校保留其申请辅修学士学位的资格。在其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后，可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补授主修学士学位和辅

修学士学位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学生须按重庆市物价部门公布的学费标准交纳辅修课程的有关费用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原《重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修读第二专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(重大校〔2010〕192号)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本科生院解释。